

元代诗人李孝光考评

李宪昭

李孝光在元代文坛上本来也算得是一个有影响的诗文作家，后来主要因为他的作品散佚，到明代中叶虽然有人重新编辑他的集子，但传本很少*，所以逐渐不为一般人所注意了。笔者近来对他的生平和创作作了初步的探索，撰成一文，现将部分内容在本刊发表，以就正于读者。

李孝光，字季和，号五峰，乐清人。史称他年轻时就很博学，在雁荡山五峰下“隐居教授”^①，“四方之士远来受学”^②，名声逐渐传播开去，连当时颇有地位的泰不华曾经“师事之”^③，《辍耕录》的作者陶宗仪也做过他的弟子，“为诗文咸有程度”^④。至正初年（具体时间见后）应诏入京授著作郎，升秘书监丞。下面我们来探讨几个问题。

关于生卒年。由于对他的岁数说法不一，后人推算他的生卒年也就不一致。关于他的年龄有三种说法：《元史》本传说他活了五十三岁，秀野草堂《元诗选》作者小传说他活了五十二岁，陈德永《李五峰行状》说他活了六十六岁^⑤。《元史》与《元诗选》说法接近，只差一岁。所以为叙述方便起见，不妨将三说归为两类：五十三、五十二岁之说姑称之为《元史》说；六十六之说称之为《行状》说。我们再来看近人怎样定他的生卒年：

梁廷灿《历代名人生卒年表》，李孝光，元大德元年丁酉公元1297年生，元至正八年戊子公元1348年卒，五十二岁。

谭正璧《中国文学家大辞典》，李孝光（公元1297——公元1348）。

姜亮夫《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李孝光，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乙酉公元1285年生，元顺帝至正十年庚寅公元1350年卒，六十六岁。但姜氏在备考栏里又注上“或作年五十二，生大德元年丁酉”^⑥。采取两存的态度。可以看出，前二书是用《元史》说推断的，而后书则是根据《行状》说来确定的（《行状》不但记了李的岁数，还记载了他的卒年为至正十年）。那么，究竟谁对谁错，可不可以将它确定下来呢？我认为是可以的。首先我们从《五峰集》里发现一个极重要的内证（李孝光自己说的话），《五峰集》卷二有一首题为《白翎雀》的长篇乐府

* 这情形可以顾嗣立编辑《元诗选》的情况为例。《元诗选》二集戊，在《五峰集·送阁学士赴上都》按语里说：“按《五峰集》向来失传，仅得曹侍郎秋岳编辑抄本；癸未春，朱检讨竹垞从乐清搜得弘治甲子乐清令怀远钱果慎斋所刊本，合之允称大备。”可见到清初时，钱果的刊本还很少流传，必须到李孝光的家乡乐清才能“搜得”。

诗，里面有“嗟予行年五十六”的句子。这是一首送人入京做官的诗，被送者年还“未五十”，就已“官职况在天禄阁”，而自己则已经“五十六”了，却还未沾仕宦的边；所以他不无感慨牢骚地说：“但令公等皆尽忠，我惟歌咏酬丰年”。他写这首诗的时候尚未应诏入京，也就是说他在五十六岁以后还活了好些年。因此，这句诗完全有资格推倒《元史》说，也有力地支持了《行状》说。我们知道，《元史》前后只花了三百多天就修纂成书了，这样匆促地修史书，怎能避免疏漏错误？李孝光传全文只一百六十字，既短又空。可见此传的撰写者根本没有花工夫去搜集有关李孝光的资料，只是根据间接的不准确的少量材料加上一些评述的话就敷衍而成此传，因此涉及到具体事实时就难免有错误了。其次，李孝光《大龙湫记》的第一段是追叙他在大德七年(1303)“从老先生来观大龙湫”的情形的。照《行状》说，他大德七年是十九岁，是一个成年人了，符合文中所写情况；但如果照《元史》说，这年他才七岁，七岁的小孩去游那样崎岖难行的大山，恐怕要大人抱着走才行，而且七岁的孩子也还不可能对自然山水有那样深入细致的观察力和欣赏力。复次，据《乐清县志》李实(孝光父)传，说李实“二十遭宋亡”^①。宋亡元兴在公元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按《行状》说推算孝光的生年是至元二十二年(1285)，这年李实二十六岁，李孝光是老二(见《行状》)，古人结婚早，二十六岁生第二个儿子是正常的。倘若照《元史》说定为大德元年(1297)生，那年他父亲已经三十八岁，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现在没有材料说明有这种特殊情况)，倒是不合乎一般正常现象。因此，我得出的结论是，《元史》说被证明是错的，《行状》说是有根据而合乎实际的。如果这个结论可成立的话，那末，《历代名人生卒年表》和《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就应该修正，而《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备考栏里的“或说”也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删去了。

关于“诏徵”的年代。《元史》本传和《元史·顺宗纪》都说孝光应诏是在至正七年(1347)，而陈德永的《李五峰行状》则说是“至正三年癸未岁十有二月”，“明年夏四月，公始至京师”，“至正七年，御宣文阁与语……上悦甚，升秘书监丞”。陈德永是李孝光女婿(见《行状》)，不应连岳父应诏入京这样的大事都弄错。正因为这是他丈人生平的大事，所以他写得特别详细具体，何时诏徵，何时入京，何时升任，都有具体的年月。相反，《元史》本传却只是浑言之，只把他升任秘书监丞的时间作为他应徵诏的年代一笔交代过去。《顺宗纪》里只一句话，而且连升任秘书监丞这件事也没提到。因此，应从《行状》为是。

卒于何处？《元史》说他“卒于官”，就是说卒于大都(北京)，这也不确。《行状》说他“以老病谢事，以奉训大夫秘书监丞致仕，泛舟南行，次同州，以病终”。大概因为刚离京不久就死了，于是误以为他“卒于官”。

家庭。李孝光的家庭里，有两个人是值得提出来一谈的。一个是他的从祖景阳公，《李五峰行状》说他与文天祥同举进士第，不肯做官，但是他积极支持文天祥起兵抗元^②。一个是他的父亲李实，《乐清县志》说他“二十遭宋亡，元兵南下，乃奉其祖母、母匿山中”，当李实出去求粮食的时候，祖母、母亲被元兵捉住了“兵贵金，不得则束火灼其祖母肩，母居旁号泣，取水沃之。主者怒，命帝出将斩之”。这时李实正好回来，便与元兵交涉，知道元兵要钱，便出银钱“愿贖之”。也许元兵嫌钱少，“无活母意”，李实便“置金地上，退倚大树立”，大声斥责元兵，准备豁出去(《五峰行状》说他“膂力过人”)。这样一来倒生效了，“语卒，主者顾左右曰：‘真男子不畏死’！令取金而释其祖母”。李实也由此而得到“李孝子”的称号，就这样，他的名字和事迹倒因为封建统治者宣扬“孝友”而流传下来了。李孝光的从祖和父亲的反抗元蒙统治的民族思想对他应该是有影响的。不过因为他是在

元朝建立以后出生的，这种意识可能不那么强烈，而且一般地还只能深深埋藏在心底里；但在个别作品里，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思想的火花也会爆出来。

游踪。孝光的游踪，据《行状》说他“壮岁好游名胜，凌天台，探禹穴，济钱塘，揽西湖，三吴诸景以及姑苏、虎邱，足迹所涉，至于匡庐、少室、泰岱、嵩、恒、无论中原”。但是除了江浙一带的游历在他作品里留下一些痕迹，其它地方很少留下痕迹。这固然由于他的作品有遗佚，也说明他在各地逗留时间不长，没有在一个地方定居过。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他一生中极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家乡雁荡五峰山下度过的。

交游。与他交游唱和的诗人，知名的有萨天锡、杨维桢、张伯雨等，与虞集也有诗文往来。李与杨在当时是齐名的诗人，有所谓“前有虞范，后有李杨”^⑨之称。杨维桢平日即以孝光为知音，曾说：“诗难，乐府为尤难，吾为古乐府，非特声谐金石，可劝可戒，使人惩创感发者有焉。善和余者惟李季和，季和死，和者寡矣”。他还特地叫门人吴复“录季和死后凡若干首，至其墓焚白之”^⑩。可以看出铁崖与他的交谊以及对他的器重非常人可比。

政治思想。李孝光的政治思想是继承了孟子的“保民”思想，也就是仁政思想。《孟子》是他发蒙时期的三部课本之一，《行状》说“公生五年，受业大母徐，习孝经、鲁论语、孟子篇上下”。还在少儿时《孟子》思想就在他脑子里扎下了根，后来结合当时的社会政治现实形成了具有他自己特色的保民思想，这个思想在《萧山县公署记》^⑪一文里有比较集中的表现。一、他说“余以为善保民者其民思报之；保民者仁民也”。在元代人民（尤其是南方人民）与统治阶级的矛盾特别尖锐的情况下，强调“善保民”与“民思报”的关系，大概是希望统治阶级行“仁政”以使矛盾缓和一些。二、他认为治民不等于仁民，官吏要做到“治民”并不难，而要做到“仁民”却是很难的。三、他针对当时的现实状况，指出治民与仁民的区别，“治民者固多为之防，严为之制以禁其邪僻之行，伐其悖淫之思，期无犯刑止耳；仁民者异于是，寒往衣之，饥往食之，无以为居舍之”。这三点构成了他的完整的保民思想。他用这个思想去解释《诗经·七月》，就把诗中奴隶被剥削被奴役的描写也解释成是“民思报”的具体表现。他认为要象这样，就达到了“若初无所事而其效自至”。但他引古是为了证今，指出当时的现实是“既不能保，又不能治，甚者每愚其民以自殆，不得所欲则下苛政以厉之，民且仇之矣”。“愚其民以自殆”，“下苛政以厉之”，这才是一针见血的话！如果没有这种现实针对性，“保民”、“仁民”云云，就只是空洞的躯壳，而不是活的思想。《行状》说他“为人倜傥，有大志，熟悉古昔兴废之源，喜谈当世事务，……晓畅治体”。又说他入朝以后曾“论列国体所系，斟酌古今事宜”，后因宰辅易人，表文没有来得及奏上，他也“以老病谢事”。这些记载与《萧山县公署记》所表现的思想大体一致，应当是可信的。

著作。李孝光所著诗文叫《五峰集》，《元史》本传说他有文集二十卷。但岁久散佚，到明朝中叶已经没有完本了。弘治十七年（1504）怀远钱杲在任乐清知县时曾“访厥遗稿于士林”，“儒生周纶以其所藏于篋笥者献于庭”^⑫，于是使命纶编次，然后刻印成书。这已不是《元史》所说的二十卷原本。现在所能见到的《四库全书》本和冒广生刻本，又都是依据钱杲本而来，各部分卷不一样，而且小有增益。钱刻原本不分卷^⑬，《四库全书》为六卷本（书未见；兹据《提要》），刻本分各体为十卷，后附补遗一卷，乃冒氏从它书辑得的。看来这是比较完备的一个本子，但也还很难说就是李孝光诗文创作的全豹。诗文而外，另有《五峰词》一卷行世。

历史上的评价。对于李孝光的诗文，当时与后世都曾有颇高评价。当时诗人张伯雨赠诗

给他，有这样的句子：“孰与言诗李髯叟，载闻新作过黄初^⑩”。据说李孝光美髯伟干，所以称之为李髯叟。这两句诗称赞他的诗作“过黄初”，建安、黄初是七子、三曹活动的时期，在文学史上一向有较高的地位，伯雨这样推许他，虽然不免有点夸大，却并非毫无根据。史称他“取法古人……非先秦两汉语，弗以措辞”^⑪。后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说他的诗“风骨道上，力欲排突古人”。我们知道，建安、黄初的诗风就是以有“风骨”见称，《提要》的话其实也就是袭取张伯雨“过黄初”的话换了一种说法就是。在“元诗绮靡者多”的情况下，孝光的作品能博得人们“钦诵”，“谓笔力持重老成，才思古奥，为世所不可及”^⑫，并不是偶然的，这与他的认真学习，吸取古人艺术上的长处是不分开的。孝光在文坛上的这种地位，在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留在人们心目中没有变。明代中叶，为他编辑集子并且撰写序文的钱杲记述他经历的一个情况：“予尝试春官，会天下士于京师，或论诗家风格，未尝不以五峰首称”。足见他在文学史上曾经是一个颇有影响的作家。

李孝光现有诗歌六百七十余首。元代大多数诗文作家，在反映社会现实方面都显得缺乏深度和广度，这里有共同的时代影响，也有个人的因素。就李孝光来说，他一生主要是在东南一隅过着隐居教授的生活。这种情况也多少限制了他的创作。不过，在他的有些作品里，我们还是不难看到他对于人民痛苦生活的深切关心和同情。他除了在一些抒情小诗里表现出这种感情之外，还在有的古体诗里对元朝封建社会残酷的赋敛剥削等黑暗现象进行形象而具体的揭露。例如他在《桐江》一诗里就愤慨地揭露了元朝统治者巧豪夺取，无耻地掠夺渔民劳动所得的强盗行径，诗中责问那些“出乘大马，入乘高车”的“将军”们，说你们若是一味无休止地“赋民”，使人民穷困得无法生存的话，那时“革尽毛安处”？他把人民比作皮(革)，把靠剥削人民过活的封建官僚比作毛，“皮之不存，毛将安傅”？作者用这句古训向统治者敲起警钟。元朝在路、府、州、县均设达鲁花赤以监视地方军政，达鲁花赤皆用蒙古或色目人，这首诗里的“将军”恐怕指的就是这一类人物。

李孝光的咏史诗常常表现出一点与传统看法不相同的新鲜活泼的思想。如《留侯》诗里说：张良“兴汉功居最，存韩志可悲，如何劫高后，反使卯金危”？从来认为张良助刘邦灭秦兴汉，也就是为韩报仇。但作者不是这样看法，他认为张良当年客游下邳，原是为了灭秦而“存韩”，但后来形势发展并非完全象原来所想的那样，所以张良尽管成就了兴汉的最大功业，然而对他存韩的初志来说却无异是“可悲”的。至于他为吕后谋划阻止高祖易太子的打算，所谓“定都护储皇”^⑬，也是向来被认为是张良的功劳之一，而作者则认为张良这么一来，岂非反而使刘氏(卯金)几乎危亡？

又如他的一首《古长信秋词》，里面写道：“词臣还有相如在，不得当时买赋金”。陈皇后千金买赋“以悟主上”^⑭，自古传为佳话。但李孝光却透过这佳话看到宫中更多的是不幸者，因而写出了这首别出心裁的诗歌。他用诗歌揭示出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宫廷妇女幸运者总是个别的、偶然的，不幸者总是大量的、普遍的。

在李孝光的六百七十余首诗歌里，山水诗占了很大数量，其中还有好些组诗。他所歌咏和描绘的多是祖国东南一带的名山胜水。他的山水诗写得好的往往飘逸豪爽，意境清新，颇得李白的风神格调，例如《龙溪行送轩宗冕归山》等诗就是这样。他的山水诗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即善于写出自然界的生气、生命力。如他的《题梅石为王集虚尊师书纸屏上》，从冰天雪地里干枯的树木，想到它们的生命蕴藏在深入泥土的根部，从冲寒吐蕊的寒梅看到春已悄悄来到的信息，兴奋地写道：“春如鼎中香，已觉火力温”。

李孝光的诗歌富有浪漫主义艺术特色。他善于运用联想和想像，将神话传说随手拈来，形象鲜明生动，跃然纸上，音节铿锵有力，特别在他的一部分古诗歌行体之中这一特色更加显著。无怪乎胡应麟评他的诗说：“（李孝光）古诗歌行豪迈奇逸，如惊蛇跳骏，不避危险”^⑩。

李孝光是一个各体诗都能写的诗人，他的集子里除了五七言古诗、律诗、绝句、排律外，还有四言、六言，乐府、骚体等等。不过写得较好的还是五七言近体、古体和一部分古乐府。

李孝光在当时不仅以诗闻名，他还“以文章见高一世”^⑪。他的散文也有一完成就，本文主要谈他的诗，散文和词就不多说了。

由于篇幅的限制，有些问题特别是对李孝光的创作方面的研究评论言不尽意，没有很好展开，这方面的缺陷只好待后有机会另文探讨弥补，这里主要是想提出初步意见以期引起文学史研究者对这位作家的注意，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注：

① 秀野草堂《元诗选·五峰集》作者小传。

②③⑮ 《元史》卷一百九十《李孝光传》。

④ 《明史·陶宗仪传》。

⑤ 陈德永这篇《行状》载鲍作雨道光本《乐清县志·艺文》，光绪本移至“人物”李孝光传后，兹据光绪本。按陈是李的女婿，字叔夏，黄岩人，李孝光诗文里多次提到他的名字。

⑥ 这里是根据1959年的修订本。1937年初版的《历代名人年里碑传总表》则与梁、谭二书相同。59年修订后改书名为《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

⑦ 明·隆庆壬申本《乐清县志》卷六。

⑧ 《李五峰行状》：“从祖景阳公有高行，与文丞相同举进士第，丞相良契重之，终不肯仕。丞相之南征也，景阳公实为怂恿”。

⑨ 张天雨《铁崖先生古乐府叙》云：“东南士林之语曰：前有虞范，后有李阳”。天雨此叙作于至正六年，时李孝光还健在。

⑩ 章琬《辑铁雅先生复古诗集序》

⑪ 载《萧山志》，冒广生收入永嘉诗人祠堂丛刻《李五峰集》第一卷。

⑫⑯ 钱杲《五峰集原序》。

⑬ 冒广生刻永嘉诗人祠堂丛刻《李五峰集》后记。

⑭ 《句曲外史贞居先生诗集》卷五《寄季和》，原诗为七律，前半首是这样：“孰与言诗李髯叟，一日不见已为疏，因观故京来白下，载闻新作过黄初”。秀野草堂《元诗选·五峰集》作者小传节引时省去中间二句更觉醒目，兹从之。

⑮ 陈德永《李五峰行状》引述当时“京师人”的话。

⑰ 刘宋时谢瞻《张子房诗》。定都指定都长安，护储皇即指计阻易太子事。

⑱ 《文选·长门赋序》。

⑲ 《诗薮》外编卷六。